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慧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慧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以及前已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足憑，而和解之性質本即有以和解內容取代原受損害內容（金額）之意，上開和解書上亦載明告訴人不再向被告要求其他賠償，並拋棄民事上一切追訴權之內容，足見告訴人所受損害既已能獲得彌補，如再將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853號

被 告 蔡慧蘭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慧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2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攤位，徒手竊取攤位上吳依儒所有之項鍊2條（總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9,49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吳依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依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慧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依儒於警詢中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遭竊項鍊之外盒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竊得之項鍊2條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並賠償9,000元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並有告訴人簽名用印之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考量被告賠償金額與犯罪所得數額相差無幾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何 國 彬